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1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家瑜

被告 王耀樟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0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6,58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5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又原告於113年3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8,494元（計算式： $236,589 + 236,589 \times 2.157\% \times 127/366 + 236,589 \times 0.2157\% \times 96/366 = 238,49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05 書記官 謝鎮光